

标段编号：4403912023000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文物库房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企业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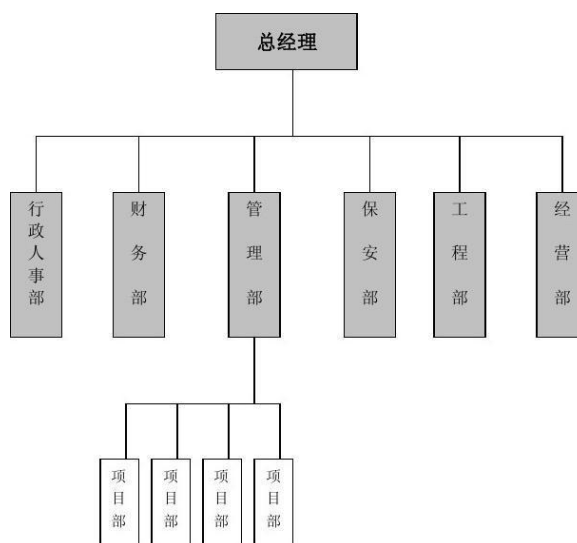
1. 企业简介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 11 幢 1 单元 4 层 4 号房（117），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宗旨】

“精益求精”是一种永不妥协、一种超越自我的精神，只有不断走在时代前列，不断众志成城追求卓越，企业才能有永远的生命力。

公司组织架构



【企业精神】

团结，是一种美德。只有每一名员工与公司同成长、共命运，向着一致的目标不断迈进，才能最优地发挥公司的整体实力。知难而进，永不停止拼搏、开拓的脚步，既是我们的传统，更是我们要不断延续、永久保持的精神。进取精神是企业能与时俱进的动力和发展的源泉。

【经营理念】

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才能把企业做大、做强。在一个企业里，“德”就是企业提倡的价值观念，即对好坏、对错、善恶的评判，只有全体员工形成统一的价值观，才能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诚信”是每一名员工所必备的高尚的品德，是公司对外的一种形象。它关系着企业的命脉，是企业立足之本、生存之道。“和为贵”即是在中国几千年来传统文化基础上进行提炼与结晶而成的文化，和者，和谐、和睦。以社会之和、团队之和，求企业的发展与壮大。

【企业目标】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为一个有规模的、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一流的企业，通过这一载体，企业成果能够源源不断地、迅速有效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引入高标定位的战略理念为我公司超越自身、追求卓越树立起了明确的发展目标。

2. 人员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杨庚宇

证书编号：111041200806000492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钱士楼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解书

证书编号：133441201706000385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雅玲**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50756120120600010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勾 选其一)	企业 实力	企业业绩	技术服务团队
1	武汉博文 致远科技 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 行填写）	☒ 是 ☐ 否	无	1. 项目名称：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金额 182.92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无 2. 项目名称：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金额 14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无 3.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金额 39.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无 4. 项目名称：福安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文物养护装备项目；合同金额 20.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无 5. 项目名称：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金额 72.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无 6. 项目名称：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馆藏文物及藏品囊匣定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8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无	共配置 6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经理：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项目计划负责人：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技术负责人：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年/月至/年/月 4、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年/月至/年/月 5、项目计划负责人：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项目质量负责人：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年/月至/年/月 7、安装督导负责人：1 人，/职称，/执业资格，社保缴纳时间：/年/月至/年/月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8MTKHNT2W0/index.html?pagelId=c855a590bfd0890457cb61df95ae10c&s21=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行贿罪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 行贿罪

全文: 汪美荣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120230006011001 的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文物库房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2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90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汪美荣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
4层4号房(117)

联系电话：18360863720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2012263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美荣	420113198105170623	10050972012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06 0955 32HC BDWT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 11 -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263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美荣	420113198105170623	10050972012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06 0955 087Z HZA3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26326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美荣	420113198105170623	10050972012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06 0955 52VE KA4V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9e0e7f5e6c04967bc616b52b4db4942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汪美荣	证件号码	420113198105170623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16302631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025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2025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2025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202507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120230006011001 的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文物库房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2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90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汪美荣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
4层4号房(117)

联系电话：18360863720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二)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01337801

验真码：2zkvXe8xkEA2ZU2Y2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文物库房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12023000601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201337801 验真码: 2zkvXe8xkEA2ZU2Y25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1月09日00时起至2027年01月08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1月04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201337801

验真码: 2zkvXe8xkEA2ZU2Y2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号房(11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R892
联系电话: 183***3720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99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文物库房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4403912023000601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09日00时起 至 2027年01月08日00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150101370113410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汪美荣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121518101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 保费转账凭证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6-01-05 14:34:42			
付款人	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8111501013701134104		账号	4000020809023101336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行号	738111		开户行号	10258400208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捌佰元整 RMB8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05250036002411874744				
					

核心流水号：SE102902806285

此回单以客户首次交易单据为准，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四、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无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CJJJR8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5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汪美荣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
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号房(117)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家具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号房(117)、43009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3年5月25日

(4) 主管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人代表：汪美荣

(7) 职员人数：6人

一般工人：5人 技术人员：1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0元

原值：0元 净值：0元

(2) 流动资金：386,843.45元

(3) 长期负债：0元

(4) 短期负债：0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90,676.83元 银行贷款：0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0元 非生产资金：0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库房门	120 樘/年	6 人
<u>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u>			
<u>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u>			
<u>(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u>			
<u>号房(117)</u>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年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 _____ /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724 附 4 号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汪美荣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8360863720 传真号：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

(三)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不适用）

我公司为产品制造商，故不此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

(四)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不适用)

致: 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公章) _____ 代理商名称 (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五）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城南新区林西大道东侧	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未完成	182.928	无
永丰县博物馆	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江西省永丰县恩江镇永叔路 1 号	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未完成	143.9	无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白山市江源区福泰路 1 号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39.33	无
福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福安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文物养护装备项目	福安市城北街道富春路 58 号	采购文物养护装备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20.79	无
盈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	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未完成	72.99	无
夹江县文物保护所(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	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馆藏文物及藏品囊匣定制采购合同	四川省夹江县馊城镇和平路 59 号	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馆藏文物及藏品囊匣定制采购	2025 年 12 月 6 日-未完成	4.899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CFZCLXS-X-H-250126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于2025年11月27日就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CFZCLXS-X-H-250126）进行询价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829,28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合同编号：BW-M-202522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

项目名称：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CFZCLXS-X-H-250126

甲方：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BW-M-2025224

甲方: 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北门外文化中心四楼

乙方: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
单元4层4号房(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西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CFZCLXS-X-H-250126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见分项报价表。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后 120 日历日内必须完成所有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一) 交付地点: 林西博物馆

(二)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货物清单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程鑫 15040126497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白明泽 13847669090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时,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

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 。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29,280.00 元(小写) 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金额: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小写) 1,097,568.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 凭《验收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即人民币 (小写) 676,833.6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 从签署《验收书》之日起计, 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即人民币 (小写) 54,878.40 元, (大写) 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

(二) 付款条件: 无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银行账户: 811150101370113410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 (谈判) 文件对服务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 (谈判) 文件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 (谈判) 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 甲方可与乙方商定支付时限。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林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达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永丰县博物馆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YFJT-001，
于2025年10月11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丰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审决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该
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1439000.00
元。

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东宏东瑞	详见投标文件四、分项报价表	1	批	1439000.00	1439000.00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的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规定
时间内到永丰县博物馆（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永丰县博物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2025年10月12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2025YFJT-001

甲 方：永丰县博物馆

乙 方：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永丰县博物馆（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YFJT-001

（2）项目内容：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39,000.00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总量 100%，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所有工程款（不计利息）。

3. 合同履行

(1)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2) 履约地点：永丰县博物馆

(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安装调试完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日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或安装调试完毕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未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永丰县博物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实施完毕，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所供货物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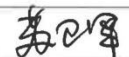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永丰县博物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55417342	联系电话	18360863720
		开户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8111501013701134104

附件一：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一、离线检测设备				
1	温湿度检测仪	台	1	1、温度测量范围：-20~70℃ 2、温度精度：±0.3℃； 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湿度测量精度：±2%RH； 5、可手动记录不低于88组数据，自动记录不低于36000组数据；接口为USB接口，可与配套数据分析软件使用； 6、防电磁干扰，抗冲击性强； 7、传感器模块可拆卸替换，采用声电双模块，具有设置温湿度上下限超限声音报警功能； 8、带LCD显示屏； 9、可预设报警值，当检测数据超过设定值时，将自动报警。
2	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	1、测量范围：0~5000ppm； 2、精度：±30ppm±3%读数； 3、温度测量范围：-20~70℃； 4、温度测量精度：±0.3℃； 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6、湿度测量精度：±2%RH； 7、存储容量：≥4000. 测量值； 8、采用绿色节能环保锂电池供电； 9、可通过外部接口和显示可快速简单校准，校准使用环境空气或气瓶；

				10、采用双光束、双波长红外式探测器，测量准确，分辨率高，稳定性极强；体积小、方便携带；具有防止酸碱等化学品对外壳的腐蚀性能。 11、手握式二氧化碳及温度检测仪，有显示屏，操作方便。
3	便携式照度与紫外合一检测仪	台	1	1、紫外测量范围：0~300 $\mu\text{w}/\text{cm}^2$； 2、紫外测量精度：$\pm 8\%$读数； 3、光照测量范围：0~2000lx； 4、光照测量精度：$\pm 4\%$读数； 5、采用全数字测量技术，不包含任何模拟部分，具有强抗干扰能力和高转换精度，采用大动态范围的数字V(λ)传感器，消除了传统照度计的量程切换误差； 6、配备光照、紫外传感器，置于仪器表面，便于测量； 7、带USB接口，用于参数设置以及数据导出； 8、LCD大屏同时显示光照、紫外线和温湿度； 9、供电电源：锂电池。
4	温湿度记录仪	台	10	1、温度测量范围：-20~70℃ 2、温度精度：$\pm 0.3^\circ\text{C}$； 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湿度测量精度：$\pm 2\%$RH； 5、能记录不低于43000条数据； 6、配套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对记录仪所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7、防电磁干扰，抗冲击性强； 8、电池供电； 9、LCD液晶显示温湿度，时间，电量；
5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台	1	1、测量范围：0~10ppm； 2、精度：$\pm 2\%$读数； 3、检测方式：电化学； 4、通讯速率：12Mbps； 5、工作环境：-20~50℃，湿度<90%RH； 6、检测时间：T90<50秒； 7、记忆功能：可存储至少500组数据；

				8、由采样泵和微处理器构成，可直接实时测量和在带背光的液晶屏上显示被测样品中甲醛的百分比或ppm浓度含量。
二、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				
1	★净化恒湿机(小型)	套	7	1、湿度调控精度：≤±3%RH； 2、湿度调控范围：25%~70%RH； 3、调控范围：≥8m³ 4、分辨率：0.1%RH； 5、能将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成无毒无害固体物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具有双向无线通信功能，自组织，便于微环境调控，集中监控和设备管理； 7、系统实现免维护功能，在适用环境条件下，不需要加水排水； 8、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方便维护； 9、净化恒湿机(小型)在25℃/80%RH湿度环境下，24小时内除湿量可达1.0kg、在25℃/40%RH湿度环境下，24小时内加湿量可达1.0kg的； 10、净化恒湿机(小型)设备工作时噪音小于45分贝； 11、净化恒湿机(小型)出风口风速小于3m/S； 12、采用“半导体制冷片冷凝原理”，快速将展柜空气中水汽冷凝成水，降低空气湿度，达到除湿效果； 13、温和无突变的湿度控制：加湿过程中不会对展示物品造成高低湿冲击，也不会有水雾现象出现； 14、安全性能：安全设计，通过防爆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净化恒湿机(大型)	套	2	1、湿度调控精度：≤±3%RH； 2、湿度调控范围：25%~70%RH； 3、调控范围：≥20m³ 4、分辨率：0.1%RH； 5、能将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成无毒无害固体物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具有双向无线通信功能，自组织，便于微环境调控，集中监控和设备管理； 7、系统实现免维护功能，在适用环境条件下，不需要加水排水； 8、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方便维护。

				9、净化恒湿机(大型)在25℃/80%RH湿度环境下，24小时内除湿量可达2.5kg、在25℃/40%RH湿度环境下，24小时内加湿量可达2.5kg的； 10、净化恒湿机(大型)设备工作时噪音小于45分贝； 11、净化恒湿机(大型)出风口风速小于5m/S； 12、采用“半导体制冷片冷凝原理”，快速将展柜空气中水汽冷凝成水，降低空气湿度，达到除湿效果； 13、温和无突变的湿度控制：加湿过程中不会对展示物品造成高低湿冲击，也不会有水雾现象出现； 14、安全性能：安全设计，通过防爆认证。
3	加湿除湿一体机	台	3	1、加湿量：7~8kg/h； 2、除湿量Kg/24h：≥120； 3、适用面积m²（层高2.6米）：90-120； 4、处理风量(m³/h)：1600-2000； 5、功率(W)：不超过250/1400； 6、电源：220V/50Hz； 7、外形尺寸(mm)：不大于660*475*2000； 8、计算机联网监控端口：RJ45接口； 9、排水方式：水箱/直排式； 10、加水方式：自动/人工； 11、专业设计柜机机壳，全钢板喷塑； 12、安全保障：标配传感精确的声光漏水报警控制，溢水报警与管路漏水、地面有水报警功能； 13、自动缺水保护功能，水泵的运行受水箱水位传感器控制； 14、外置电源保护系统，控制系统报警不排除，直接断电闭阀保护； 15、加湿材料具有难燃、自熄特性，防火等级为B1级； 16、湿膜具有抗菌抑菌作用，湿膜材料的防火性能、吸水率、加湿性能、抗菌抑菌性能； 17、安全性能：绝缘电阻不低于500MΩ，具备防触电保护措施； 18、制冷系统：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制冷系统各部分没有泄露。
4	空气净化机	台	3	1、带有滚轮，方便工作人员使用；

				2、工作电压：220V； 3、风量：不小于1500m³/h； 4、输入功率：230w； 5、噪音：≤48dB； 6、适用空间：150平方米(2.6米层高)； 7、电源：220V.AC； 8、高效净化，能清除室内多种有害气体，提供洁净的文物保存环境。
5	无线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套	1	无线环境监测系统可接收净化恒湿机、文物恒湿储藏柜、恒温恒湿储藏柜的数据，实时查看设备工作状态，并设置设备参数，系统软件安全可靠，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监测系统软件的测评结果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要求二级或以上。)
三、文物展柜				
1	★桌形展柜	台	12	1、展柜结构要求 (1)展柜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2)沿展柜柜体框架采用40*40*1.5mm及以上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 (3)用专用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粉末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金属表面做防锈蚀处理，保证30年不脱落、不变色。 (4)框架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500kg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2、展柜玻璃要求 (1)展柜玻璃应采用高性能安全超白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6+0.76+6(mm),成品玻璃可见光透射比≥90%,紫外线透射比≤0.3%。 (2)玻璃原片经专用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磨边规格为0.7mm×0.7mm。玻璃外观质量符合GB15763.3-2009规定。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3mm。 3、展柜空间要求 (1)多功能平面柜和壁龛由展示区、下箱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

			独立空间，互不干扰； (2)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这样上部的温度不会传到展示空间； 4、展柜专用铝型材要求 (1)展柜专用铝型材应采用高性能铝锰合金材料(6063)生产，时效状态为T5及以上，韦氏硬度≥ 8,壁厚不小于3mm,铝型材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牢固； (2)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GB/T. 5237. 1-2017要求，要求抗拉强度$\geq 160\text{N/mm}^2$,断后伸长率$\geq 8\%$,维氏硬度$\geq 58\text{HV}$,韦氏硬度$\geq 8\text{HW}$;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多功能平面柜或壁龛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槽深30~40mm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2mm厚的U形硅橡胶垫层，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4)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2-3mm便于密封胶的密封，用中性双组分环保密封胶密封，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使展柜达到更好的强度及密封效果。 5、展柜箱体饰面及壁板用钢板 (1)采用1.5mm及以上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后，与龙骨连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采用粉末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pm \leq 3\text{mm}$； (2)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GB/T. 13237-2013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335~470)N/mm²范围内，断后伸长率$\geq 25\%$,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多功能平面柜或壁龛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平面尺寸$\pm \leq 1\text{mm}$;材料接口缝隙$\leq 2.0\text{mm}$； (4)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偏差为$\pm 1\text{mm}$;喷涂后对角线偏差$\pm 0.7\text{mm/m}$；
--	--	--	---

			(5)采用粉末喷涂工艺，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电子调色制作； (6)粉末喷涂光泽度不大于30°，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厚度为40-60um,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 6、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要求 (1)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围均有压紧密封条。 (2)密封材料应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相结合使用，达到展柜的密封要求。密封胶管为“0”型，材料为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 (3)展柜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0.5d-1。 7、展柜开启方式要求 (1)多功能平面柜：电动掀起式开启； (2)壁龛：气动辅助手动掀起式开启； (3)展柜展示空间的开启采用简便、安全的电动开启方式，只需一人操作即可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 (4)开启门采用高强度不锈钢轴作为支撑，左右平移部分采用专用轴承固定于展柜滑动型材上，安装固定后与滑轨配合严密确保玻璃门运行平稳顺畅，限位器安装在滑轨上，确保玻璃门运行的安全性。 8、机械锁具要求：机械锁材，要求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可电动开启。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15万次以上，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 9、展柜照明要求 (1)照明应使用LED照明，灯具照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360°调节，调节无需开启展柜； (2)照度在≤400lux范围内可调，可整组或分段调节； (3)灯头类型为均匀照明，展柜应在保证文物安全及展示效果前提下尽量隐藏灯具；灯头可旋转照射角度。 (4)灯具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调节、维修更换无需开启展柜； (5)背景及重点照明对比度：1:3-1:5； (6)亮度无级可调：1-100%；
--	--	--	---

			(7)灯光无频闪。 (8)壁龛配置为LED小射灯，灯箱上部有灯具调光或检修所用盖板，开启方便。 (9)多功能平面柜无上灯箱部分，采用柜内长条立杆灯照明； (10)灯具要求：功率$\geq 10W$；色温：$3000\pm 100K$；光通量$>850LM$；显色指数$\geq 95Ra$； 10、展柜柜体内部空气质量要求：展柜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mg/m^3$、苯含量$\leq 0.05mg/m^3$、TVOC含量$\leq 0.5mg/m^3$ 11、展柜产品的维护管理性能要求 (1)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2)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方便日后提高文保环境要求的需要，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12. 配置1台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1台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1台无线二氧化碳监测、1台无线甲醛监测终端、1台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验证展柜内环境状况；无线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1)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温度测量范围：$-20\sim 70^{\circ}C$；测量精度：$\pm 0.3^{\circ}C$；湿度测量范围：$0\sim 100\%RH$；测量精度：$\pm 2\%RH$； (2)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要求：光照度测量范围：$0.1\sim 2000lux$；测量精度：$\pm 4\%$示值；紫外测量范围：$0.01\sim 230\mu W/cm^2$(波长$365nm\pm 5nm$)；测量精度：$\pm 8\%$； (3)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要求：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sim 2000ppm$；精度：$60ppm\pm 2\%$示值；安全性能： (4)无线甲醛监测终端要求：测量范围：$0\sim 10ppm$；测量精度：$0.02ppm\pm 4\%$示值； (5)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终端要求：测量范围$0\sim 20ppm$(异丁烯)；分辨率：$0.01ppm$；精度：$0.1ppm\pm 8\%$示值； 12、为确保文物安全，监测终端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沿墙展柜气密性改造	米	78.9	1、L*800*2800mm 2、添加或者更换橡胶条：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为60±5，使用寿命原则上不低于十年。 3、添加玻璃密封胶：玻璃密封胶应具备较高的密闭性，空气交换率应不大于0.5次/天，具有耐臭氧、耐紫外线等优越的气候性能，耐高低温可在-50℃~+100℃，具有良好的特强粘接力和弹性。
四、文物囊匣				
1	天地盖式囊匣	个	43	1、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2、文物囊匣由“囊匣木质外层”、“无酸纸材料”、“内囊”、“固定材料”和“配件”五个部分组成。 3、囊匣木质外层：木质外层采用优质奥松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
2	★摇盖式囊匣	个	71	4、奥松板符合E1级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无酸纸材料 (1) 浆料由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2) 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mg/kg。 (3) 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5。
3	折页式囊匣	个	5	(4) pH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为8.0-9.5或中性。 (5) 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2%~5%之间(以CaCO₃计)。 (6) 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
4	函套式囊匣	个	60	6、内囊：应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变形，且无污染、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馆藏文物保护适用材料作为盒内填充与缓冲材料。应由优质EPE(聚乙烯)发泡材料、丙纶(聚丙烯)丝绵和腈纶(聚丙烯腈纤维)棉三种材料组成。EPE厚度需≥ 10毫米，丙纶、腈纶棉要有一定厚度并外加无酸纸包装，确实起到EPE硬度的缓冲作用。

			7、固定材料：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 8、配件：囊匣所用提扣、旋扣、信息卡、包角和胶条不含塑化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文物储藏柜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个	15 1、规格：1200*800*2200mm。 2、材料：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底框 $\delta \geq 2.0$，立柱 $\delta \geq 1.5$，挂板 $\delta \geq 1.5$，搁物板 $\delta \geq 1.2$，矩形顶板 $\delta \geq 1.0$，中(侧)封板 $\delta \geq 1.0$。 3、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5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标准配置为单面上下对开门。 4、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附着力不低于2级。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2)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3)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4)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依据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不小于99%,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抽屉式文物储藏柜	个	11	1、规格: 1200*800*2200mm。 2、材料: 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底框 $\delta \geq 2.5$,立柱 $\delta \geq 1.5$,挂板 $\delta \geq 1.5$,抽屉底板 $\delta \geq 1.2$,抽屉面板 $\delta \geq 1.2$,矩形顶板 $\delta \geq 1.0$,中(侧)封板 $\delta \geq 1.0$。 3、结构: 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抽屉、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10层抽屉式储藏匣,抽屉采用钢折边“S”型拉手并配小号标签槽。 4、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附着力不低于2级。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抽屉均在一个水平面上,抽屉内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前后左右分隔,形成不同大小的小储藏匣。抽屉滑轨采用重型三节静音滑轨,滑轨卡扣与立柱卡孔直接楔入式联结,卡位精准,并便于拆卸。滑轨抽拉阻尼适中,并安装限位装置,在柜体发生一定幅度位移的情况下,抽屉保持关闭状态,不会自动脱落。 (2)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抽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100Kg以上,架体、立柱、抽屉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 (3)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4)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对当列文物存储信

				息的检索与查询。
3	隔板式恒湿 储藏柜	个	2	1、规格：1200*800*1950mm。 2、材料：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 3、结构： (1) 隔板层数根据需要设定，每层隔板高度可自动调整；标准4层； (2) 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 4、工艺： (1) 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 (2) 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 (3)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性能： (1) 控湿范围：25%RH-70%RH； (2) 日波动范围：±3%RH； (3) 使用电源：220VAC, 50HZ, 1A； (4) 消耗功率：最大：200W./平均：60W； (4)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内甲醛含量≤0.05mg/m³、苯含量≤0.05mg/m³、TVOC含量≤0.5mg/m³ (5) 为方便日常使用与观察，正面嵌入彩色显示屏，显示恒湿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 (6) 尽量减低加水和补水的频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免加水、免排水；
4	抽屉式恒湿 储藏柜	个	2	1、规格：1200*800*1950mm。 2、材料：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 3、结构： (1) 抽屉层数：10抽； (2) 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 4、工艺： (1) 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

			(2)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 (3)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性能： (1)控湿范围：25%RH-70%RH； (2)日波动范围：±3%RH； (3)使用电源：220VAC, 50HZ, 1A； (4)消耗功率：最大：200W./平均：60W； (5)抽屉式恒湿储藏柜甲醛含量≤0.05mg/m3、苯含量≤0.05mg/m3、TVOC含量≤0.5mg/m3, (6)为方便日常使用与观察，正面嵌入彩色显示屏，显示恒湿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 (7)尽量减低加水和补水的频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免加水、免排水；
5	恒温恒湿储藏柜	个	2 1、规格：1200*800*1950mm。 2、材料：展柜材质.采用厚度≥1mm优质冷轧钢，每层承重≥50KG。 3、结构： (1)标准款为6层层板式； (2)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 4、工艺： (1)外形四周作圆弧处理，拆装方便、灵活、耐用，包裹板之间没有外露的主钢架。文物存取处采用暗扣与锁结合的结构，结合紧密、耐腐蚀。 (2)设备的五金连接件采用高强度工业ABS防磁塑料，连接部位结合紧密且开闭没有噪音。 5、性能： (1)柜内容积：0.85m3 (2)层板尺寸：1056mm×600mm×6层 (3)柜体换气率：≤0.50d-1 (4)柜内温度控制范围：15℃~30℃

			(5) 柜内湿度控制范围：40%RH~70%RH (6) 温度控制稳定性：设定温度值$\pm 2^{\circ}\text{C}$ (7) 柜内温度均匀性：$\leq 2^{\circ}\text{C}$ (8) 湿度控制稳定性：设定湿度值$\pm 3\%\text{RH}$ (9) 柜内湿度均匀性：$\leq 5\%\text{RH}$ 6、保护功能： (1) 电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2) 制冷系统具有制冷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功能，压缩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3) 恒温PTC加热器具有过温、过流保护功能。 (4) 加湿水箱缺水、满水保护功能。 (5) 柜内湿度超标警示和保护功能。 (6) 故障报警和维护保养提示功能。
--	--	--	--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采购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171 号		
中标单位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人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开标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招标方式	询价
中标价格	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39.3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范围	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详见文件）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时的相关承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
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2024-00171

甲 方：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乙 方：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2024-00171

甲方：（买方）：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乙方：（卖方）：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2 供货清单：见附件（与招标文件清单参数及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参数一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393300.00 元）人民币。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

7.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叁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需更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维修，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

8.2 交货方式：包工包料

8.3 交货地点：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项目总价为（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393300.00 元）人民币。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支付伍万元（¥500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款余额，金额为：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343300.00 元）。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

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4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立即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有)、费用(如有)、损失赔偿(如有)等款项甲方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如有不足，乙方另行给付。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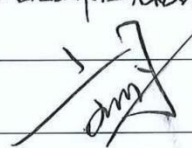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白山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财政监管等相关部门备案三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单位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福泰路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9-3670926	电话：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白山江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090101201110011103	账号：8111501013701134104

附件一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小型净化恒湿机	东宏东瑞	HRHS-03	2	套	30,000.00	60,000.00
2	独立柜	东宏东瑞	HRHS-6F	6	台	21,000.00	126,000.00
3	沿墙柜气密性改造	东宏东瑞	/	38.5	米	1,000.00	38,500.00
4	平面柜气密性改造	东宏东瑞	/	4	个	1,200.00	4,800.00
5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东宏东瑞	HR-DGN12	4	个	11,000.00	44,000.00
6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东宏东瑞	HRHS-1A	2	个	60,000.00	120,000.00
总计：393,300.00 元							



4. 福安市博物馆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安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文物养护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YXHC-2025-(FA) ZBDL-008】
中标通知书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采用询价比选采购方式组织的“福安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文物养护装备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207900.00元）（详见成交一览表）。贵公司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请于2025年5月10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如逾期未办理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此成交通知书失效。

成交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1	文物养护装备-文物消毒系统制氮主机	东宏东瑞	定制	1台	79000.00	79000.00
		文物养护装备-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波恩仪器	BY-Y2000	1个	8500.00	8500.00
		文物养护装备-探针式氧气检测仪	佳长	JC-D2200	1个	3400.00	3400.00
		文物养护装备-专用脱氧剂	东宏东瑞	定制	5箱	3400.00	17000.00
		文物养护装备-高阻隔性密封袋(中号)	东宏东瑞	中号	10箱	4000.00	40000.00
		文物养护装备-高阻隔性密封袋(大号)	东宏东瑞	大号	10箱	6000.00	6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孔凡芮
联系电话：	17864117856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号房(117)
采购单位:	福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593-6566977
联系地址:	福安市城北街道富春路58号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乙方：武汉博文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YXHC-2025-(FA) ZBDL-008 的（福安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文物养护装备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210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207900.00 元（¥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1）验收标准：货物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卖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 （3）出厂检验：成交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4)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成交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5) 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6) 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验收合格，财政下达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违约责任

10.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2.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10.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

10.2.3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成交供应商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0.2.4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买方支付的定金；

10.2.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0.2.6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10.3.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4 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0.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8 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福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设备参数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文物养护装备-文物消毒系统制氮主机	东宏东瑞	定制	1 台	79000	79000
2	文物养护装备-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波恩仪器	BY-Y2000	1 个	8500	8500
3	文物养护装备-探针式氧气检测仪	佳长	JC-D2200	1 个	3400	3400
4	文物养护装备-专用脱氧剂	东宏东瑞	定制	5 箱	3400	17000
5	文物养护装备-高阻隔性密封袋(中号)	东宏东瑞	中号	10 箱	4000	40000
6	文物养护装备-高阻隔性密封袋(大号)	东宏东瑞	大号	10 箱	6000	60000
7	合计					207900



5. 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HZC2025-G3-00765-DHHM-0008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所递交的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小写：：7299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含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中标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等书面材料，请贵公司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人：盈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德宏州鸿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进行采购，双方依据中标结果签订以下采购合同，采购清单见附件一。

一、设备和数量、价格

注：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确定的清单提供相关产品（设备），更换的产品（设备）优于投标时确定的产品（设备）时，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二、合同总价

小写：¥ 729,9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玖千玖佰元整

合同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设计生产（或采购）、运输、装卸、管线等辅材购置、布线（管）施工、安装调试、系统（平台）建设费用、系统集成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伴随发生的费用，以及备品备件费、培训费、税费等；该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

如乙方未认真踏勘配送安装地点现场情况，导致其安装调试费用增加、发生退货、换货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材料数量与采购清单数量不一致时，按实际所需数量为准，单价固定不变，调整合同结算价。确需更改采购清单部分设备材料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价格由双方共同认定。

如乙方未认真了解本合同所列要求，导致发生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拒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开始施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生产、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并正常投入使用。

四、交货安装方式

乙方需按采购项目的内容及数量，自行踏勘现场，指派专人、专车按合同约定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工作，所有采购产品（设备）均应满足使用要求。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所提供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若所供产品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或者有证据证明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以及与承诺的功能不相符的，乙方除承担返修费用，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罚款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为本项目提供产品保修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须于30分钟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派专人至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如供应商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在7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损坏件。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需按质保期内要求提供各项服务，且质保期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并提供24小时免费热线服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交货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督控制）；
- 2.负责提供配送采购货物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负责收取乙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 5.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完成供货，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满足合同要求；
- 3.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乙方遵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损坏除外）。

5.乙方提供货物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24 小时内对设备进行维修。

6.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定期售后巡检保养。

7.保证按甲方通知要求专人配送至指定地点，并与甲方共同进行验收。

8.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承诺。

9.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并对货物的合法性负责。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人员的现场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双方另行协商，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功能调试、一般维修、维护、保养、应急等相关事项，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十、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5093072691 联系人：汪美荣。

十一、交货与交接：

交验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初验。

交货交接：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保养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售后承诺等）及配备的零件、附件、工具等。

十二、验收及验收要求

1.产品验收：货物安装完成交接初验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及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2.实际性操作验收：由甲方操作人员实际操作货物，是否能正常使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在货物配送完毕后的 15 天内不对货物进行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一）项目总价为（大写）：柒拾贰万玖千玖佰元整，即人民币：729,9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分 3 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和对应金额的供货清单，甲方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金额为：叁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364,950.00 元）。

2. 甲方在所有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向乙方支付 30%款项金额为：贰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218,970.00 元）。

3. 项目施工完结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款项,金额为:
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145,980.00 元)。

十四、采购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采购需求变更或乙方质量及服务满足不了甲方采购需求时,可以按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和要求并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造成重大改变,不存在显著差异或保留,不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主要目标实施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变更采购合同。具体可变更内容如下:

(一) 采购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内容或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时,采购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可以变更,但不得增加采购合同价款。

(二) 供货安装时间

采购合同内容或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时,供货安装时间可以延长,根据具体项目需要重新订立供货安装时间,但累计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超过原定供货时间的 2 倍。

(三) 产品品牌及型号

在同等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服务不低于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前提下,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可以变更产品品牌型号,但不得增加采购合同价款。

(四) 其他可变更内容

- 1.取消部分采购内容;
- 2.增加补充部分合同内容及服务内容;
- 3.完善采购项目有关手续;
- 4.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内容。

变更及补充部分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变更后的合同文本或补充协议会同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应该存档资料同时留存,留存期限一致。

追加采购合同部分不在本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内,追加采购合同部分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五、违约责任

(一) 售后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乙方达不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或不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的,

除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期间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二）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但乙方未选用该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节能产品。乙方拒不履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2.甲方只对乙方供应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负责验收付款。因货物合法性产生的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乙方必须承担因货物合法性而导致的违约负责，并接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同其它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如有补遗）；
- 2.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如有澄清）；
- 3.成交通知书。



甲 方：盈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23566234738M

地 址：盈江县平原镇永胜路花园巷11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 月 27 日

乙 方：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号房(1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887325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帐 号：8111501013701134104

签订时间：2025年10 月 27 日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温湿度检测仪	东宏东瑞	规格：外置传感器 型号：HT-350	1	台	2,700.00	2,700.00
2	温湿度记录仪	东宏东瑞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T-165	8	台	2,200.00	17,600.00
3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东宏东瑞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UV-340A	1	台	2,000.00	2,000.00
4	小型净化恒湿机	东宏东瑞	规格：调控范围：小型 ≥8m³ 型号：HRHS-03	6	套	30,000.00	180,000.00
5	加湿除湿一体机	东宏东瑞	规格：除湿/加湿风量： 1600-2000m³/h 型号：DH120-8	1	台	40,000.00	40,000.00
6	空气净化机	东宏东瑞	规格：循环风量： 1200-2000m³/h（层高 2.6米） 型号：DH-KJ	1	台	30,000.00	30,000.00
7	桌形展柜	东宏东瑞	规格： 1200*600*1100mm 型号：HRHS-4D	8	台	12,000.00	96,000.00
8	智能独立柜	东宏东瑞	规格：860*860*2200mm 型号：HRHS-6F	1	台	134,000.00	134,000.00
9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东宏东瑞	规格： 1200*800*2200mm 型号：HR-DGN12	8	个	10,200.00	81,600.00
10	节能型恒湿储藏柜	东宏东瑞	规格： 1200*800*1950mm 型号：HRHS-1A	1	个	75,000.00	75,000.00
11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东宏东瑞	规格： 2000*800*2200mm 型号：HR-ZH1	2	个	18,500.00	37,000.00
12	定制无酸纸囊匣	东宏东瑞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50	个	680.00	34,000.00
合计	/	/	/	/	/	/	729,90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HZC2025-G3-00765-DHHM-0008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所递交的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小写：7299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含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中标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等书面材料，请贵公司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人：盈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德宏州鸿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6. 夹江县文物保护所(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

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
馆藏文物及藏品囊匣定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夹江县文物保护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

采购人(甲方): 夹江县文物保护所(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分项名称	文物名称	文物尺寸/覆盖范围	规格参数/囊匣尺寸(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翻盖式文物囊匣	北宋文侍陶俑	高 31, 宽 8, 长 8cm	41*27*15	1	个	747.00元	747.00元
2	翻盖式文物囊匣	唐铜观音造像	高 15, 宽 2, 长 5cm	25*15*9	1	个	450.00元	450.00元
3	翻盖式文物囊匣	清青花人物瓷香炉	高 32, 长 19.5, 宽 11.5cm	29.5*21.5*39	1	个	810.00元	810.00元
4	翻盖式文物囊匣	清青花彩釉瓷碗	高 8.8, 口径 22, 底径 9cm	32*32*16	1	个	720.00元	720.00元
5	翻盖式文物囊匣	清青花彩釉瓷碗	高 8.8, 口径 22, 底径 9cm	32*32*16	1	个	720.00元	720.00元
6	天地盖文物囊匣	清彩釉人物瓷瓶	高 41, 口径 15, 底径 12cm	51*25*22	1	个	882.00元	882.00元
7	翻盖式文物囊匣	明鱼纹彩釉瓷碟	高 2, 口径 10, 底径 4cm	30*30*9	1	个	626.00元	626.00元
8	翻盖式文物囊匣	明白瓷盘	高 3.2, 口径 16, 底径 9cm	43*43*10.5	1	个	868.00元	868.00元
9	翻盖式文物囊匣	明三彩瓷枕	高 11, 宽 14.50, 长 37cm	47*24.5*18	1	个	805.00元	805.00元
10	翻盖式	明青	高 7.5, 口径	25*25*14.5	1	个	583.00元	583.00元

	文物囊匣	花瓷碗	15, 底径 5.5cm				0 元	元
11	翻盖式文物囊匣	清三彩瓷枕	高 11.2, 宽 16, 长 38.5cm	48.5*26*18.5	1	个	837.00 元	837.00 元
12	翻盖式文物囊匣	唐四耳陶罐	高 35.5, 口径 15.5, 底径 5cm	25.5*25.5*42.5	1	个	841.00 元	841.00 元
13	翻盖式文物囊匣	东汉抚耳陶俑	高 33.5, 宽 19, 长 12cm	43.5*29*19	1	个	823.00 元	823.00 元
14	翻盖式文物囊匣	东汉陶鸡	高 32, 长 33, 宽 11cm	43*21*39	1	个	927.00 元	927.00 元
15	翻盖式文物囊匣	西晋四耳陶罐	高 29, 口径 10, 底径 11.1. cm	21.5*21.5*36	1	个	711.00 元	711.00 元
16	翻盖式文物囊匣	明铜盘筷碗套具	口径 17, 底径 15.5, 高 23cm	37*27*30	1	个	846.00 元	846.00 元
17	翻盖式文物囊匣	明铜观音造像	高 33.5, 宽 16, 长 23cm	33*26*40.5	1	个	895.00 元	895.00 元
18	天地盖文物囊匣	北宋武士陶俑	通长 15, 通宽 18.5, 通高 98 厘米	108*28.5*22	1	个	1,450.00 元	1,450.00 元
19	天地盖文物囊匣	北宋武士陶俑(残)	通长 20, 通宽 13.5, 通高 85 厘米	95*30*20.5	1	个	1,400.00 元	1,400.00 元
20	卷轴式文物囊匣	清红书法卷轴	通宽 35.8, 通高 186, 画心高 155, 画心宽 30, 画轴高 4, 画轴长 4, 画轴宽 36.5cm	42*27.5*10 (1*4)	1	个	755.00 元	755.00 元
21	卷轴式文物囊匣	清祁寓藻书法卷轴(残)	通宽 42.5, 通高 164, 画心高 145, 画心宽 37, 画轴高 3.5, 画轴长 3.5, 画轴宽	50*27.5*10 (1*4)	1	个	880.00 元	880.00 元

			42.5cm					
22	卷轴式文物囊匣	清秦树森书法卷轴	通宽 37.5, 通高 177, 画心高 153, 画心宽 31, 画轴高 6, 画轴长 6, 画轴宽 37.5cm	43*27.5*10 (1*4)	1	个	760.00 元	760.00 元
23	卷轴式文物囊匣	清汪叙畴书法卷轴	通宽 39, 通高 163, 画心高 133, 画心宽 32, 画轴高 6, 画轴长 6, 画轴宽 39cm	45*27.5*10 (1*4)	1	个	780.00 元	780.00 元
24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书法条幅	长 110, 宽 30cm	35*27.5*10 (1*4)	1	个	690.00 元	690.00 元
25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廖伴培书法条幅	长 120, 宽 30cm	35*27.5*10 (1*4)	1	个	690.00 元	690.00 元
26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黄桂芬书法条幅	长 137, 宽 26.5cm	31*27.5*10 (1*4)	1	个	655.00 元	655.00 元
27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程鸾竹画条幅	长 134, 宽 34cm	40*27.5*10 (1*4)	1	个	730.00 元	730.00 元
28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张清辉书法条幅	长 148, 宽 33cm	52*38*10 (6*1)	1	个	960.00 元	960.00 元
29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程鸾书法条幅	长 97, 宽 24cm	30*19*10 (1*2)	1	个	555.00 元	555.00 元

30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江承玉书法条幅	长 104, 宽 27.1cm	32*27.5*10 (1*4)	1	个	665.00 元	665.00 元
31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秦树森书法条幅	长 116, 宽 26cm	31*27.5*10 (1*4)	1	个	650.00 元	650.00 元
32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古王崇纯书法条幅	长 160.5, 宽 37cm	52*42*10 (6*1)	1	个	995.00 元	995.00 元
33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黄思永书法条幅	长 166.5, 宽 36cm	32*27.5*10 (1*4)	1	个	665.00 元	665.00 元
34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李鸿章书法条幅	长 120, 宽 31.5cm	37*27.5*10 (1*4)	1	个	710.00 元	710.00 元
35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郑板桥竹画条幅	长 120, 宽 31.5cm	37*19*10 (1*2)	1	个	620.00 元	620.00 元
36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喜雨竹画条幅	长 135, 宽 33.5cm	39*19*10 (1*2)	1	个	630.00 元	630.00 元
37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程鸾花鸟古条幅	长 96, 宽 29.5cm	35*27.5*10 (1*4)	1	个	690.00 元	690.00 元
38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	清秦树森书法条幅	长 133, 宽 31cm	36*27.5*10 (1*4)	1	个	710.00 元	710.00 元

	件袋 4 个							
39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徐炳奎书法条幅	长 156, 宽 31.5cm	37*19*10(1*2)	1	个	631.00 元	631.00 元
40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李泽书法条幅	长 165.5, 宽 33.50cm	39*19*10(1*2)	1	个	640.00 元	640.00 元
41	摇盖式文物囊匣配 A4 折页文件袋 4 个	清程祖润书法条幅	长 166, 宽 30cm	35*27.5*10(1*4)	1	个	690.00 元	690.00 元
42	折页式文物囊匣	\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46	个	355.00 元	16,330.00 元
43	无酸纸袋	\	\	\	22	个	44.00 元	968.00 元
总计								48,990.00 元
总计: 小写 48,990.00 元。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 即 RMB¥4899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五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三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五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十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完成。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向甲方住所地即乐山市夹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

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11幢1单元4层4号房(117)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CJJJR892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3701134104



(六)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美荣	项目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经验：确定并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审核施工方案、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等。 承担过的项目：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关于库房及资料室提升改造项目、大井地遗址购置除湿传感耗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多媒体展柜服务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波	技术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经验：负责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 承担过的项目：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关于库房及资料室提升改造项目、大井地遗址购置除湿传感耗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多媒体展柜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樊雅玲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无	主要简历、经验：组建完整的服务组织,包括售前技术支持、交付、维护团队,负责项目的试点、交付、及系统上线之后的维护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关于库房及资料室提升改造项目、大井地遗址购置除湿传感耗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多媒体展柜服务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汪美荣	项目计划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经验：确定并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审核施工方案、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等。 承担过的项目：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关于库房及资料室提升改造项目、大井地遗址购置除湿传感耗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多媒体展柜服务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钱士楼	项目质量负责人	无	主要简历、经验：编制项目质量控制计划，明确质量目标、标准和检查方法；组织质量交底，确保团队理解质量要求；审核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监督抽样复验； 检查工序质量，旁站关键工序，参与隐蔽验收和技术复核。 承担过的项目：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关于库房及资料室提升改造项目、大井地遗址购置除湿

				传感耗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多媒体展柜服务项目
安装督导 负责人	赵波	安装督导负 责人	无	主要简历、经验：负责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 承担过的项目：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关于库房及资料室提升改造项目、大井地遗址购置除湿传感耗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多媒体展柜服务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 汪美荣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263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美荣	420113198105170623	10050972012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06 0955 32HC BDWT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263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美荣	420113198105170623	10050972012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06 0955 087Z HZA3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26326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美荣	420113198105170623	10050972012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06 0955 52VE KA4V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第1页/共1页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9e0e7f5e6c04967bc616b52b4db4942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汪美荣	证件号码	420113198105170623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16302631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025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2025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2025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202507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2. 赵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证书编号： 111041200806000492	校（院）长： 杨庚宇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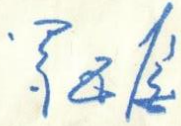
3. 樊雅玲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雅玲**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50756120120600010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钱士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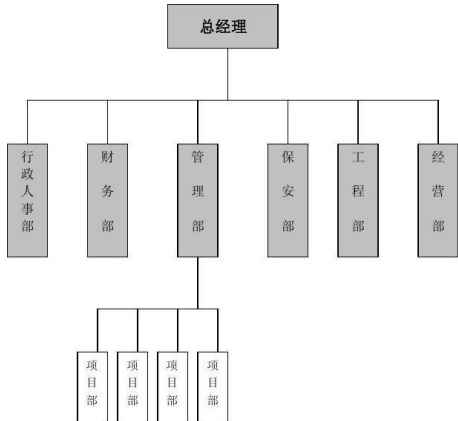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钱士楼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一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344120170600038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 (勾 选其一)	企业 实力	企业业绩	技术服务团队
1	武汉博文 致远科技 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 行填写)	☒ 是 ☐ 否	无	1. 项目名称: 林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同金额 182.92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无 2. 项目名称: 永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同金额 143.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无 3. 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同金额 39.3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无 4. 项目名称: 福安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文物养护装备项目; 合同金额 20.7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无 5. 项目名称: 盈江刀安仁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同金额 72.9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无 6. 项目名称: 四川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馆藏文物及藏品囊匣定制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4.89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无	共配置 6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经理: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项目计划负责人: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技术负责人: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年/月至/年/月 4、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年/月至/年/月 5、项目计划负责人: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项目质量负责人: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年/月至/年/月 7、安装督导负责人: 1 人,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缴纳时间: /年/月至/年/月

投标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西路圣特立国际花园（二期）第 11 幢 1 单元 4 层 4 号房（117），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宗旨】 “精益求精”是一种永不妥协、一种超越自我的精神，只有不断走在时代前列，不断众志成城追求卓越，企业才能有永远的生命力。 公司组织架构  <pre>graph TD; GM[总经理] --> Admin[行政人事部]; GM --> Finance[财务部]; GM --> Management[管理部]; GM --> Security[保安部]; GM --> Engineering[工程部]; GM --> Operations[经营部]; Management --> Project1[项目部]; Management --> Project2[项目部]; Management --> Project3[项目部]; Management --> Project4[项目部];</pre> 【企业精神】 团结，是一种美德。只有每一名员工与公司同成长、共命运，向着一致的		

	目标不断迈进，才能最优地发挥公司的整体实力。知难而进，永不停止拼搏、开拓的脚步，既是我们的传统，更是我们要不断延续、永久保持的精神。进取精神是企业能与时俱进的动力和发展的源泉。 【经营理念】 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才能把企业做大、做强。在一个企业里，“德”就是企业提倡的价值观念，即对好坏、对错、善恶的评判，只有全体员工形成统一的价值观，才能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诚信”是每一名员工所必备的高尚的品德，是公司对外的一种形象。它关系着企业的命脉，是企业立足之本、生存之道。“和为贵”即是在中国几千年来传统文化基础上进行提炼与结晶而成的文化，和者，和谐、和睦。以社会之和、团队之和，求企业的发展与壮大。 【企业目标】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为一个有规模的、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一流的企业，通过这一载体，企业成果能够源源不断地、迅速有效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引入高标定位的战略理念为我公司超越自身、追求卓越树立起了明确的发展目标。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 人
	生产工人	5 人		经 营 人 员	1 人
	固定 资产	0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0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 资金	38. 684345 万 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9.067683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无				
质量保证体系	无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2. 336634		0. 452154	
	2024 年	38. 034555		19. 33082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文物库房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文物库房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特制防火防盗库门；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03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43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风淋室；制造商为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3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434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博文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九) 其他

无